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特编制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黄河河务局 3 楼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02306；传真：0533-3102306；电子邮箱：zdfda11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不断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食药监管事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次强调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服

务基层群众的重要举措来抓。明确专人负责，专人办理，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我局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按要求制订了《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。在区局网站开设“双公示专栏”专栏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效率，每周更新公开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。

（三）深化财政信息公开，按要求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按要求在区政府网站公开《2016年淄博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》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对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信息，积极予以回应，于局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布举报投诉电话12331及投诉邮箱，及时受理群众对食品药品的各类咨询，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，并及时回复。参加每年的食品安全宣传周，举行“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进村居”、“你点我检”等活动，积极进行食品药品安全宣传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、交流、解答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贯穿于各项业务工作的全过程。

一是及时公开 2016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，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张店区食药监局网站公开了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单位等信息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关系密切的酒类、调味品、水产及水产制品等 14 类食品的抽检信息。截至目前共公开抽检样品信息 2508 批次，其中合格 2479 批次，不合格 29 批次，合格率 98.84%。

二是做好典型案件公开。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使用一般程序，依法查办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，截止目前公开 2016 年度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3 件。

三是及时发布食品药品警示信息。截止目前，已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食品药品警示信息 27 条。

四是完善网上办理服务平台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。2016 年共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事项 1300 余件，群众满意度达 99.7%以上；

五是做好食品药品相关信息的宣传工作。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向社会公开新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解读信息，并通过张店电视台民生在线《食品药品特别关注》栏目进行每月两次的宣传报道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以局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并主动拓宽公开渠道，通过设立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，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新、针对性、可读性。2016年度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数 415 条，政务微博上公开政府信息署 25 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390 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流程，加强机关内部协调配合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2016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起，所申请公开信息内容为我局已主动公开信息，已及时向申请人回复办结。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未向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 年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事项 4 起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3 起，被依法纠错 1 起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没有因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情况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能够主动、及时地进行信息公开，将法人登记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虽取得了不少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方面。如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部分公开内容仍缺乏规范性；信息属性的界定、公开广度与深度还不够，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互动不够等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才培训，不断完善公开工作机制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按条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细致地做好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提高服务意识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联系，依法妥善办理各类公开申请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公开内容。继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增强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针对性和权威性，切实满足公

众对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息的需求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7 年 3 月 31 日